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9〕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2月2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师资队伍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桂电〔2017〕31号）精神，进一步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学校鼓励在岗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尤其40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在五年内攻读博士学位。

二、培养方式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时长不得超过6年，分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种方式进行。

（一）脱产学习是指在学校规定攻读博士学位年限内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

（二）在职学习是指在学校规定攻读博士学位年限内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在职人员身份部分时间脱产进行学习，累计脱产时长不得超过1年。

三、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培养机构有关报考博士研究生要求的政治、业务、身体和年龄等条件。

(二) 教职工报考外校博士学位须在校工作至少满 1 年，报考本校博士学位不作工作年限限制，其中辅导员报考本校或外校博士学位均须在校工作满 4 年。

(三) 报考博士学位专业须符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所在二级单位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学用一致。

四、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报考博士的教师填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报考博士学位审批单》，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报人事处审批。

(二) 签订协议。取得录取通知书的教职工须提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审批单》及录取通知，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辅导员还需学生工作处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后，签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下称“读博协议”）。学校根据博士培养单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支持措施

(一) 学习补贴：学校给予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相应的学习补贴，分以下两种情况：

1. 以脱产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1) 具有事业编制编教职工，在学校规定攻读博士学位年限内全额享受财政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同时学校给予每年 1 万元学习补贴，逐月发放，发放时长不超过 4 年。

(2) 学校人事代理、临时聘用等方式聘用教职工，在学校规定攻读博士学位年限内停发工资待遇，学校给予每年 4 万元学习

补贴，逐月发放，发放时长不超过4年。

2.以在职方式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在阶段性脱产学习期间，可全额享受工资待遇，所享受的工资待遇作为学习补贴，逐月发放。年终绩效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教学、科研、管理实绩和年度考核情况发放。

（二）学费补贴：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在6年内毕业并取得学位按读博协议约定回校工作的，可凭学费发票报销最高不超过4万元学费补贴。

（三）回校待遇：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在6年内毕业并取得学位按读博协议约定回校工作的，按毕业当年学校博士学位人才引进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四）其他支持

1.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如有租住校内周转房的，可根据学校周转房租住政策继续租住。

2.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可正常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学校将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等措施逐步加强对教师的学历学位要求。

六、其他规定

（一）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自觉服从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培养单位的管理，并定期与所在二级单位、学校取得联系。对于被培养单位取消学习资格的，学校取消一切支持措施。

（二）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应按“读博协议”约定按期回校工作，对违反本办法及读博协议约定内容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及读博协议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如需延长攻读博士学位期者，原则上应提前 1 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七、附则

本办法是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师资队伍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桂电〔2017〕31号）文中“博士化工程”内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